

信达-乐山公交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成立公告

信达-乐山公交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由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进行推广，并于2021年8月24日结束推广工作。

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规模之和为32,000万元，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规模之和为30,000万元，其中乐山公交01规模2,500.00万元，乐山公交02规模2,800.00万元，乐山公交03规模3,100.00万元，乐山公交04规模3,200.00万元，乐山公交05规模3,300.00万元，乐山公交06规模3,600.00万元，乐山公交07规模3,800.00万元，乐山公交08规模3,800.00万元，乐山公交09规模3,900.00万元，优先级均由机构投资者认购，有效参与户数为39户；次级参与金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由原始权益人认购，有效参与户数为1户。按单位份额面值人民币100.00元计算，本专项计划推广期共募集3,200,000份。本专项计划募集资金320,000,000元已于2021年8月31日全部划入于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开立的托管账户。发行结果符合《信达-乐山公交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的约定。2021年8月31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托管账户进行验资，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1）第212006号验资报告。

根据《证券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和《信达-乐山公交

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计划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专项计划符合成立条件,于2021年8月31日成立。自成立日起,本专项计划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专项计划。

根据计划说明书的约定,乐山公交01预计于2022年8月31日到期;乐山公交02预计于2023年8月31日到期;乐山公交03预计于2024年8月31日到期;乐山公交04预计于2025年8月31日到期;乐山公交05预计于2026年8月31日到期;乐山公交06预计于2027年8月31日到期;乐山公交07预计于2028年8月31日到期;乐山公交08预计于2029年8月31日到期;乐山公交09预计于2030年8月31日到期;次级资产支持证券预计于2030年8月31日到期。

管理人通过其公司网站(www.cindasc.com)对本专项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1日

